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2-076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2日以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4人）。独立董事竹立家、朱红军、徐海云、王建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“关于‘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’自查事项报告”和“关于‘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’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”的议案》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“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》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“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自查事项报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2月7日